

原住民族林業教育之我見

原住民族の林業教育に対する私見
On Forestry Education of Aboriginal Peoples

盧道杰 (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環境資源學系副教授)

林業原是針對林木或森林進行經營管理的動作，以獲取經濟利益、以保育野生動植物、以維護環境、以提供休閒遊樂等的行業或科學。現代林業發源於歐陸，亞洲則以日本最早引進。其以科學管理為本，國家政府透過考試選拔森林相關科系的畢業生，設置技術官僚，來經營管理國有森林。大學森林相關科系則是為國家政府培育林業的專業人才，及鑽研相關的知識與技術。除了基礎學科外，大學森林相關科系主要講授樹木學、育林學、生態學、森林經營、林政、林產學等學科。其隱含空間、權利、資源、利用、科技、市場、及政策等要項。過去林業以伐採與林木貿易、加工等為主，後來森林的價值與目標逐漸多元化，而加入休閒遊憩、生物多樣性保育、氣候變遷、生態系服務等概念。近年，甚至討論在地社區與原住民的發展與需求。

原住民族與森林的關係

原住民族是不會特別有所謂林業的社會分工的，在日治中期以前的部落社會時代，環境



資源如森林被視為一個整體，其涵養水源、庇護部落，所蘊含的林木與野生動植物，是住民生活生計醫藥的倚賴，是其立命之所在，也是部落世代傳承的居所，更常與祖靈及信仰息息相關。原住民族與森林間的關係，有如生態系統與社會系統的交織互動。原住民對森林的利用，會透過不同的人群，如家族或氏族，及其身分名位，而有空間領域與利用時間的劃分，來節制使用。許多森林產物或副產物的分

佈、栽植及採集，除跟在地形的地形地貌與氣候互聯外，也都跟在地祭儀、社會規範或章典密切相關。這些蘊藏在部落日常生活中的原住民族與森林的關係，是長期生活的經驗累積，需要從自然、部落歷史文化、社會組織、甚至語言等面向來統整考量。其屬於「傳統生態知識」，Dr. Fikret Berkes 認為其為「一種知識、實踐、和信仰的累積複合體。透過適應性過程而發展，並藉由文化的傳承跨代傳遞。是關於生命體（包括人類）彼此之間及與環境之間的關係。」是由知識（Knowledge）、實踐（Practice）和信仰（Belief）三要素複合構成的累積體。

原住民族的環境資源經營管理，應回到部落為本的原則來思量。但在現實裡已少有部落可獨立於現代社會。只有整合與連動部落體制與國家及市場體制，瞭解與善用科技，才能為部落治理開創可持續的未來。



現代社會中原住民族林業教育推行方式

近年，原住民運動高漲，政府也積極與部落社區互動，開始重視部落社區的發展，討論原住民在森林資源與土地上的權益，而漸有部落社區參與森林治理與經營管理的案例，遂有原住民族林業教育的思辨。要談原住民的林業教育就必須從各部落社區的傳統生態知識著手，也勢必要跟現代林業科學有所互動。從原住民運動的脈絡來思考，早在千禧年時，就有恢復傳統領域的呼聲。後來，出現馬告國家公園芻議，雖然還是缺了臨門的一腳，生態智慧與山林守護神的論述已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與重視。後續至今，近廿年來，發生或施行了一連串相關的計畫，包括：野菜採集與產業

化、生態旅遊的套裝行程、民族植物、風倒木採取等。最近則有進一步指涉部落文化與組織的自主狩獵。爬梳這些計畫或事件所顯露的幾個主題，對應前節所提的項目，空間權利與資源利用為兩者皆著重的項目，文化與組織是部落專有，大學則多了科技、市場及政策。

個人認為文化與組織或可視為原住民族林業教育的核心科目，其指涉到不同族群不同部落所特有的文化傳統與相對應的社會（人群）組織，是塑造主體性的關鍵。以其為基礎，可進一步衍伸討論空間權利（傳統領域、獵場、漁場、採石場等），與資源利用（食物、建材、祭品、禮物等）的

項目。這以部落為主體的兩大知識類別，須跟現代化國家社會的產權等權利相呼應。此外，資源利用也指涉資源本身的知識，在部落端有民族生物學，大學端則相對應有樹木學、分類學、乃至遺傳學等學科，還有資源量測與利用的科技。最後是產業經濟與市場產銷，還有林業與原住民族政策。

曾有人提到，原住民族的環境資源經營管理，應回到部落為本的原則來思量。但是，在現實裡，已絕少有部落可獨立於現代社會。也只有整合與連動部落體制與國家及市場體制，瞭解與善用科技，才能破開自日治時代以來的現代化國家體制的宰制，為部落治理開創可持續的未來。◆